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指引》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工作，我局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277号）精神拟定名录库建设指引，并经收集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印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指引》要求制定方案，按时将服务组织名单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附件：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指引
2.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的通知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卢俊安，联系电话：388759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指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277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工作，加强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提高认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是引领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力量。在分类指导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农业经营情况统计等方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是推动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壮大和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提升其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并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

二、具体实施内容

（一）做好服务组织入库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方案，并根据建设方案组织各类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企业、行业协会（联盟）等进行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数据信息采集表做好信

息采集、核对和管理，并按照建设方案规定的相关程序确定入库服务组织名单。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通过正式文件将确定新增入库的服务组织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如名录库服务组织名单有变动，可另行发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组织好名录库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和服务组织的更新。对已纳入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要结合属地建设方案和服务组织实际情况，针对性地为其提供有效服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服务组织存在服务质量和群众评价差且经指导整改后无改善、无实际服务能力、存在负面清单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做好名录库信息更新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工作，务必积极宣传、广泛发动，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底数，实现应纳尽纳，所填报信息要真实、准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4〕277号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名录库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强化服务组织培育，推动服务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现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动员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库管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作为农业经营情况统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组织分类指导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是推动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组织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联盟）等主体纳入名录库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调研本地区服务组织发展情况，科学制定生产托

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方案，建立名录库信息采集、管理机制，及时将各类生产托管服务力量纳入名录库管理，引导服务主体参与信息填报、采集、核实等工作。

二、强化指导服务，加大对服务组织培育力度

各地要及时掌握已纳入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运营情况，针对名录库服务组织的发展需求，强化分级分类指导服务，依托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服务组织提供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财务管理、供需对接等服务，提升其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要积极协调金融保险、农机农资供应、农技推广等相关机构（单位），为服务组织导入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金融保险等要素，赋能服务组织发展。要引导各类服务组织加强合作与联合，鼓励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等组建合作社或成立专业化服务公司，支持各类服务组织成立联合社、联合体或联盟，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壮大发展实力，为农户等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生产托管服务。要积极引导本地区服务组织成立行业协会（联盟），依托社会组织整合行业资源，制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三、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名录库服务组织退出机制

各地要加强对纳入名录库服务组织的管理，依托“粤农服”平台及时收集服务组织服务面积、服务小农户数量、服务评价等信息，并对服务组织进行评价，对于服务质量和群众评价差的服务组织要强化指导，引导其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农事服务周期和服务组织作业情况，及时更新名录库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见附件），并开展服务组织信息核实工作。采集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后于每年12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是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和服务组织培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理清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涉农惠农项目主体遴选等工作的关系，不得以是否纳入名录库作为承接涉农惠农项目准入条件。本通知印发后，原《关于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制度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1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信息采集表（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信息采集表（样表）

指标	单位/选项	服务组织（示例）	服务组织一	服务组织二
一、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	—		
服务组织名称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5450790MN88921A**		
注册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华强路**号		
服务组织类型	选项见附注	专业服务公司		
主要服务区域		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安流镇		
从事托管服务年限	年	3		
日常联系人姓名（职务）		张三（总经理）		
日常联系人电话		18888888888		
二、人员情况	—	—		
（一）专职工作从业人员总人数	名	20		
其中，机手人数	名	10		
其中，技术人员	名	7		
（二）有从业证书的人员数量	名	6		
三、专业服务设备总台数	台	30		
（一）耕地机台数	台	6		
（二）插秧机和播种机台数	台	6		

指标	单位/选项	服务组织（示例）	服务组织一	服务组织二
（三）无人机台数	台	6		
（四）收割机台数	台	6		
（五）其他设备台数	类型+台数	拖拉机 6		
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情况	—	—		
（一）粮食作物种类	可填多类	水稻、玉米		
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1 耕整地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2 种植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3 施肥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4 病虫害防治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5 收割服务面积	亩	9000		
环节 6 烘干量	吨	10		
（一）经济作物种类	蔬菜/瓜果等	茶叶、荔枝		
经济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亩	1000		
环节 1 耕整地服务面积	亩	1000		
环节 2 种植服务面积	亩	1000		
环节 3 施肥服务面积	亩	1000		
环节 4 病虫害防治服务面积	亩	1000		
环节 5 收摘服务面积	亩	1000		
五、服务对象总数	个	60		
（一）服务农户数量	户	40		
其中，小农户数量	户	30		

指标	单位/选项	服务组织（示例）	服务组织一	服务组织二
（二）服务家庭农场数量	家	10		
（三）服务合作社数量	家	1		
（四）服务企业数量	家	0		
六、202*年托管服务经营情况	要求见附注			
（一）总营业收入	万元	50		
其中，生产托管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30		
（二）总利润	万元	10		
其中，生产托管服务利润	万元	6		
七、金融保险情况	—			
（一）贷款情况	—			
是否已有贷款	是/否	否		
是否有进一步贷款的需求	是/否	是		
（二）保险情况	—			
购买保险种类	政策/商业保险	政策保险		
202*年赔付金额	万元	2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时间： 202* 年___月___日

附注：1. 组织机构类型选项：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供销合作社/其他类型

2. 经营情况：需要收集企业利润表核实营收数据

3. 总数必须大于或等于分项数相加，如：专职工作从业人员总人数 ≥ 机手人数+技术人数；专业服务设备总台数 ≥ 耕地机台数+插秧机和播种机台数+无人机台数+收割机台数；服务对象总数 ≥ 服务农户数量+服务家庭农场数量+服务合作社数量+服务企业数量